

## 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童教務長士恒

記錄：蔡秀娟

出席：童教務長士恒、鄭學務長秀英、甯總務長蜀光(請假)、陳館長建源(請假)、林研發長東毅、陳主任啟仁(請假)、陳主任一民、丁國際長一賢(請假)、孫主任美蓮、楊主任書成(請假)、楊主任詠凱、陳院長志文、廖院長義銘、耿院長紹勛、黃院長士峰、袁院長 菁、傅主任鈺雯、張主任志成、陳主任逸杰(請假)、翁主任群儀、王主任清棟、王主任明月、紀主任振清、邵主任惠玲、謝主任國廉、蔡主任宗秀、陳主任宜伶、蔡主任怡純、吳所長毓麒、施主任信宏、莊主任琇惠、謝主任振豪、郭所長錕霖、陳主任彥澄、陳主任春僥、吳主任明淙、林主任宏殷、張主任保榮(請假)、學生會代理會長簡百生同學(請假)。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張組長志鴻、劉組長紹東、張組長雅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	照案通過。	業已決議事項發布施行。
二、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及 108 年 7 月 30 日同意備查並發布施行。
三、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同意備查並發布施行。
四、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陳報教育部備查，並於本處網站公告在案。
五、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陳報教育部備查，並於本處網站公告在案。
六、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公告於本處網站。
七、擬修正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六條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	照案通過。本辦法日後若需修訂，請通識教育中心逕提教務會議討論。	業依決議公告於本處網站。

八、擬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案，提請討論。	品保組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公告廢止。
九、擬修正本校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十、有關本系康友杰同學(A1042163)因疏忽漏抵免學分案，提請討論。	法律系	照案通過。	已辦理完成康友杰同學抵免學分相關作業。
十一、擬修正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案，提請討論。	EMBA 中心	照案通過。	業已公告週知
十二、擬修正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EMBA 中心	照案通過。	業已公告週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詳如附件 1-1, P. 10) 辦理。
- 二、另為求文字用語一致性爰擬修正相關條文。
- 三、檢附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 1-2, P. 12)。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兼顧教學品質及成本效益，爰新增各類課程限修人數下限及相關規定。另為應學生課業討論需求，擬規範專任教師排課，避免過度集中。
- 二、檢附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 2, P. 15)。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本校教學實務需求，擬新增微學程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 3](#)，P. 19）。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第六條第四款 微學程：修讀學生向主辦系所申請...，修正為主辦系所、院申請...，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圖資大樓電腦教室（L01-107、L01-108）排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各系所電腦程式相關課程日益增加，本校圖資大樓電腦教室（L01-107、L01-108）漸不敷排課所需。
- 二、為符公平使用原則，各系所使用上開電腦教室，應於本處通知預排下一學期課程時，依規定時間事先提出申請並排定順位（包括教室順位），由本處依下列規定安排：
  1. 各系所第 1 順位依亂數選定順序依次排課，後順位排課衝堂時，應配合調整課堂時間，如不調整課堂時間，則另借可用教室並退出排課順位，由該系所第 2 順位遞補。
  2. 各系所第 2 順位依亂數選定順序依次排課，後順位排課衝堂時，應配合調整課堂時間，如不調整課堂時間，則另借可用教室並退出排課順位，由該系所第 3 順位遞補。
  3. 各系所第 3 順位後課程依上開規定類推排課。
  4. 各系所上開電腦教室之課程排定後，如因故停開，則公開釋放排課時段，不得私相授受。如因課程變更時間，則應於可安排時段排課或另借可用教室。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八、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實施「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為維護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校務、教務、行政與教學環境上之實施品

質，進行本辦法條文修正。

二、檢附本辦法第三、八、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4](#)，P. 21）。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肆、專案報告

###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法律學系碩士(專)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依上述規定，擬修正法律學系碩士(專)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8.9.18 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108 年 9 月 26 日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5](#)，P. 24)。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1 學分以上，每學分校外實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至多 80 小時，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擬修改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 160 小時者，核給二學分。但核給學分之校外實習，每位學生於畢業學分中以四學分為限。」

二、本案業經 108.9.18 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108 年 9 月 26 日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6](#)，P. 27)。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修正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09.12 財經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108 年 9 月 26 日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7，P. 29)。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法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法學院博士班招生已成立第四屆，即將有博士生學分修滿申請博士學位資格候選。

二、檢附本辦法條文草案(詳如附件 8，P. 31)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亞太系 108 年 10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 108 年 10 月第 46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9，P. 32)。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亞太系 108 年 0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 108 年 10 月第 46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10，P. 34)。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108學年度入學適用)」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亞太系 108 年 10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47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11, P. 35)。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

#### 專案報告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統研所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暨理學院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12, P. 36)。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應用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數系 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暨理學院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13, P. 37)。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工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之內容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教發中心 108 年 9 月 19 日來信辦理，工學院擬將「工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與「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整合成「工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並將工學院會考成績佔該課程學期總成績比例由「0%~20%」修正為「2%~20%」。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14, P. 38)。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與「工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整合成「工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擬廢止「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15, P. 4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工學院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外籍生修課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化材系自 108 學年度起已獲 1 位碩士班外籍生入學，為使化材系碩士班外籍生修習課程有所依循，降低外籍生因語言障礙產生之修課問題，以達成畢業門檻，特訂定化材系碩士班外籍生修課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16, P. 41)。

二、本案經化材系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暨工學院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建議：照案通過。

### 伍、工作報告：

#### 【註冊組】

一、依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畢業起，開始進行畢業生系所專業核心能力調查作業，相關調查結果統計系統業已在院長專區、系主任專區及系所辦公室專區開放查詢，本項調查結果可提供各系所課程規劃及教學改進參考(調查內容包含系所課程規劃達成核心能力指標程度、畢業生達成核心能力程度、核心能力養成幫助最大的老師、整體建議等四大面向)。

二、本處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通知各、系、所訂定 109 學年度轉系、所標準，惠請各系、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繳交轉系、所標準，以利後續公告作業進行。

三、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6519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996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雙主修：開放碩士班對碩士班(不含產碩專班、在職專班)、博士班對博士班雙主修。

(二) 輔系：開放碩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或學士班其他系所為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或碩士班其他學系為輔系(不含產碩專班、在職專班與碩專班)。

本處業已在 108 年 11 月 15 日通知各系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提報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輔系及

雙主修標準及修畢門檻，以利後續公告作業進行。

四、本校各學年度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統計人次如下，修讀比例自 103 學年度之 1.85% 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3.51%。惠請各學院、系所持續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多元跨域學習。

項目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修讀輔系人次		50	56	70	97	108
修讀雙主修人次		26	32	30	50	42
合計人次		76	88	100	147	150
全校日大人數		4101	4117	4155	4151	4277
日大修讀輔系雙主修人數百分比 (%)		1.85	2.14	2.41	3.54	3.51

五、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登錄作業，將於 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期間開放登錄，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屆時務必進行登錄。

六、本校學生休、退學之學雜費退費標準基本上區分為「全退」、「退費 2/3」、「退費 1/3」、「不退費」等 4 種標準，相關標準與對應期程規範在本校教務處網站學雜費專區之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中及本校行事曆中，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學生協助宣導。

#### 【課務組】

- 一、本校業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依互惠原則，訂定免收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學分費（不含研究所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及延修之學分），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加強宣導同學知悉。
- 二、本校大一暑期先修班合計共 60 人修習課程，其中「基礎微積分」課程修課人次為 54 人，「基礎物理學」課程修課人次為 35 人，「史丹佛設計思考與科技創新」課程修課人次為 38 人。
- 三、本學期棄選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敬請宣導學生於系統申請後親送教務處辦理。
- 四、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教師教學應尊重性別平等，並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專業課程。
- 五、為求學期成績嚴謹，請各系所針對實習課程之評分多加考量實習單位考核成績及系所成績佔比。另修習全學期實習課程成績涉及班上成績排名之問題，請系所於評定學期成績時，充份考量各項影響項目。

#### 【品保組】

本校壹、【教師相關】

- 一、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23:59 止，勞請師長不吝指導學生踴躍填答。
- 二、公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場次如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

講題	講員	時間	地點
系所評鑑工作坊--國立中正大學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務經驗分享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兼清江學習中心主任/ 廖則竣教授	108 年 12 月 06 日(五) 12:10-13:30	行政大樓 5 樓 中型會議室

貳、【學生學習支援相關】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六點，本校業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108 年 2-7 月教學助理勞健保、勞退之雇主負擔及衍生進用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之人事費用補助款。

參、【計畫相關】

- 一、109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自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上午 9 時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23:59 止，校內徵件截止時間為 12 月 11 日（三）下午 17:00 止，計畫無送件件數限制，歡迎師長踴躍申請，徵件須知詳參：

<https://rdaa.nuk.edu.tw/p/405-1005-25950,c2606.php?Lang=zh-tw>

- 二、執行中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如下，歡迎師長點閱：

<https://rdaa.nuk.edu.tw/p/406-1005-22327,r129.php?Lang=zh-tw>

三、本校 108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 8 件獲得通過與經費補助，詳參本處網站：

<https://reurl.cc/dr0EYk>

四、本校報部審件中計畫如下：

項次	徵件計畫名稱	計畫狀態	報部日期
1	教育部 109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計畫-電機工程學系學士後智能化技術應用學士專班。	教育部審件中	108 年 10 月 14 日

肆、【系所評鑑相關】

- 一、本處將於 108 年 12 月 6 日 12:10-14:00 辦理「系所評鑑工作坊--國立中正大學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務經驗分享」，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兼清江學習中心主任/廖則竣教授分享，歡迎各學術單位主管與同仁參與。
- 二、「109 年度委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第 1 次校級評鑑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辦竣，會中確認本校各項作業期程。本會議紀錄經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寄送至各相關單位在案。
- 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本校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據以提出「109 委託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預算需求計新臺幣 240 萬元整，函請教育部籌編次年度經費。

【招生組】

一、108 學年度招生會議

於 108 年 9 月 24 日、11 月 19 日由莊副校長主持，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會議。

二、本校獲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為讓各系瞭解後續計畫執行及招生專業化業務推動，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說明會」邀請招生專責小組教師(種子教師)及系所主管參加，因本計畫全校各學系均參與，請各學系主管轉知所屬教師積極參與招生試務。

三、10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學制招生員額(不含專班及外加)如下：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共計 1080 名、碩士班共計 276 名、博士班共計 7 名
- (二)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173 名、二年制在職專班共計 70 名

四、辦理 109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

- (一)本校 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承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辦之 109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於市立中山高中舉行，預計 1,118 名考生參加，僅上午場次，請長官及師長踴躍參與協助。
- (二)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已辦理完竣，於 11 月 21 日放榜，碩士班共有 299 名報名，預計錄取 127 名。博士班共 4 名報考，預計錄取 2 名。
- (三)碩士班考試、寒假轉學考試、運動競技學系獨招、土環系原民專班等考試之招生簡章已公告本校網頁，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陸續開始報名，敬請協助宣傳。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 13：15。

## 附件 1-1



名稱：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 4 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 第 5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第 6 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第 9 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 第 10 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第 11 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2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7326 號函備查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六條及法規格式

10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811 號函備查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

108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6167 號函備查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增加筆試。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後，得提出論文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前項資格考核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	第三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後，得提出論文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前項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 <u>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u> <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 <u>前項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u> <u>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中文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認定，應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修正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當學期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當學期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p>	未修正。
	<p>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組成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p>	未修正。
<p>第七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陳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由系主任、所長、院長、學位學程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p>	<p>第七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陳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未修正。
	<p>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未修正。
	<p>第十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未修正。
第十二條 <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u> 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正本併同學位論文審定書影本送教務處登錄，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逾期未繳前項論文，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如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則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正本併同學位論文審定書影本送教務處登錄，第一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逾期未繳前項論文，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如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則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u>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u>	一、研究生日本則，除文 研畢期校學定規爰刪相 二、餘字。正文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未修正。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未修正。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 2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條，10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108 年 6 月 6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p>	未修正。
	<p>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p> <p>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除中央機關另有規定外，計算原則如下：</p> <p>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p> <p>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p> <p>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1 學分以上，每學分校外實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至多 80 小時，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p> <p>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p> <p>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p> <p>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八、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5</p>	<p>開課；但碩、博士論文訂為 0 學分者，得免開課。</p>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p> <p>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八、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5 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校外實習課程。</p> <p>2. 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p>	<p>一、為兼顧教學品質及效益，各單設專業課程限數未達 30 人、通識課程(不含學分)未達 40 人者，應由授課教師屬會並提其通則課者送校委會備查。修正部字並項次。</p> <p>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校外實習課程。 2. 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開課： 1. 研究生 3 人。 2. 研究生 2 人且總人數 5 人。 3. 研究生 1 人且總人數 7 人。</p> <p><u>(四)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限修人數未達 30 人、通識教育課程(不含服務學習培養)未達 40 人者，應由授課教師至該屬課程委員會提案並報告。其未獲通過者不得開課，通過者則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u></p> <p>(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六) 不符第一至三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p>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開課： 1. 研究生 3 人。 2. 研究生 2 人且總人數 5 人。 3. 研究生 1 人且總人數 7 人。</p> <p>(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五) 不符第一至四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p>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 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 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p>	<p>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u>原則</u>規定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 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 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p>	<p>一、為應學生課業討論需求，擬新增條文，規範教師排課，避免過度集中。 二、餘修正文字及調整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u>四、專任教師當學期開設二門以上課程，一週應排課達二日以上。</u></p> <p><u>五、</u>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 4 款規定限制。</p>	<p>課。</p> <p>四、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 3 款規定限制。</p>	
	<p>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p> <p>一、第 1 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5 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6 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二、第 2 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12 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未修正。
	<p>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p> <p>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簽名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 3

國立高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 年 03 月 06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09 月 2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3 月 0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4 月 20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2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八條及法規格式  
 10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整合教學資源，增加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u>微學程</u>，係指教學單位依專業領域規劃之課程設計與組合。          學分學程、<u>微學程</u>之設置，應由各相關教學單位共同擬訂學程設置計畫書，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書之應開學程外，依下列程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          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參與學系所之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參與學系所屬學院之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          二、單一系所之學分學程：          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備查。  <u>三、微學程：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備查。</u>          前項有關學程設置小組，由參與系所主管或其指定專任教師共同組成。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中應開學程，為加速行政流程，由主責單位會簽學程相關開課單位、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除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程序審查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學分學程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學程目</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係指教學單位依專業領域規劃之課程設計與組合。          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由各相關教學單位共同擬訂<u>學分學程</u>設置計畫書，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書之應開學程外，依下列程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          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參與學系所之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參與學系所屬學院之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          二、單一系所之學分學程：          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備查。          前項有關學程設置小組，由參與系所主管或其指定專任教師共同組成。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中應開學程，為加速行政流程，由主責單位會簽學程相關開課單位、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除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程序審查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學分學程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學程目標、課程規劃及修讀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與設置辦法。</p>	新增微學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課程規劃及修讀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與設置辦法。		
	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於每年七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	未修正。
第四條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跨院或同院跨系所學分學程應修科目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所應修之科目。惟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b>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七學分。</b>	第四條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跨院或同院跨系所學分學程應修科目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所應修之科目。惟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新增微學程相關規定。
	第五條 選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其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有關修業年限之規定。	未修正。
第六條 學生經核准選讀並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填寫學程證書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修課成績證明依下列規定程序申請學程證書： 一、同學院之跨系所學分學程：修讀學生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 <b>主辦單位</b> 所屬學院發給學程證書。 二、不同學院之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讀學生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書。 三、單一系所學分學程：修讀學生向 <b>主辦系</b> 所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 <b>主辦系</b> 所發給學程證書。 <b>四、微學程：修讀學生向主辦系所、院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主辦系所、院發給學程證書。</b>	第六條 學生經核准選讀並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填寫學程證書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修課成績證明依下列規定程序申請學程證書： 一、同學院之跨系所學分學程：修讀學生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所屬學院發給學程證書。 二、不同學院之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讀學生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書。 三、單一系所學分學程：修讀學生向系所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系所發給學程證書。	新增微學程相關規定。
第七條 學分學程、 <b>微學程</b> 申請終止實施，應由原設置單位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程序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經教務處檢核學程三年內無學生取得學程證書者，由教務處通知學程相關開課單位、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後，逕行終止學程。	第七條 學分學程申請終止實施，應由原設置單位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程序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經教務處檢核學程三年內無學生取得學程證書者，由教務處通知學程相關開課單位、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後，逕行終止學程。	新增微學程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 4

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全文，106 年 1 月 5 日發布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8、9 條，108 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適用於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程，含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經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適用於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程，含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經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利瞭解遠距課程之定義，第一項所定「每一科目」文字酌修為「單一科目」。</p>
	<p>第四條 本校設置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p>	未修正。

	<p>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後，並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網路供查詢。</p> <p>教學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未修正。
	<p>第六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未修正。
	<p>第七條 學生選課、成績評量及學分數計算規定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未修正。
<p>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u>為確保教學品質，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達二分之一者，除依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u></p> <p><u>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1、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9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教學品質，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逾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而未達二分之一者，各校應將課程通過程序與品管機制等規定，報教育部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以控管學校大量開設遠距課程，如未經教育部核准，學校應開辦實體課程，確保已入學學生修課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2、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9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為遠距教學推廣教育進行之課程，爰增訂第三項，學生申請該等學分抵免，並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核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u>第一項</u>規定之限制。 <u>前項學制班別之學位證書</u>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u>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u>。</p>	<p>第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核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1、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修正第一項，增加「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六項，針對本條第一項規定，開設之專班，其取得「畢業證書」文字改為「學位證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第十條 本校應就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定期評鑑，由教務處進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須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網路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便提供教育部進行評鑑與資料審閱。</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其評鑑不合格者，須接受教學輔導，並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 5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專)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

95 年 5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 年 8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 年 1 月 15 日發布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 年 6 月 20 日發布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位之授與, 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論文題目及計畫提出時間) 論文題目及計畫提出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前。 論文題目及計畫提出時間至遲須於口試結束前一學期提出。 論文題目及計畫提出後, 由指導教授簽名, 經系主任召集三人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後, 交系上備查。 論文題目及計畫審查通過後, 若欲變更論文題目, 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再送交系上審查。	
	第 四 條 (論文提出之申請) 論文初稿之申請, 欲於上學期畢業者, 應於當學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碩士學位考試同意書; 欲於下學期畢業者, 應於當學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碩士學位考試同意書。 申請人應於十一月三十日或四月三十日前向學校提出口試申請。 論文之口試須於每學期十二月一日至學期結束前或五月一日至學期結束前口試完畢。	
	第 五 條 (指導教授之聘請及人數) 本系研究生, 由本系報請學校洽妥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名, 全程指導其碩士論文之撰寫。 前項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確定,	

	宜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 第二項自一〇一學年度入學者適用之。	
	第六條（指導教授之資格） 碩士論文之指導以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但本院教授類科領域不足時，本系系務會議，得依申請聘請本校法學院外（以下簡稱院外）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 前項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應先與碩士論文方向相關之本系專業學群教師進行晤談諮詢，及本系相關群組教師共同指導。 前項院外指導教授之確定時間，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師生指導期間，如遇指導教授有退休、離職之情形，指導年限得延長至其所有指導學生修業期限屆滿或畢業為止。	
	第七條（論文發表） 研究生須於口試前公開發表其論文。	
	第八條（學位考試方式）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第九條（學位考試委員會） 本系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教授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擔任召集人，並得遴聘校外委員。	第九條（學位考試委員會） 本系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教授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擔任召集人，並得遴聘校外委員。	依本辦法之母法，即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新增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第十條（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第十一條(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系應即與各委員聯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一個月以前。</p>	
	<p>第十二條(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分數以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第十三條(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四條(碩士學位之授與)  本系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報請教育部復核無誤者，由本校授與法律學碩士學位。</p>	
	<p>第十五條(論文之繳交)  本系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上傳論文電子檔並繳交一定數目之碩士論文紙本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本系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得依本系交換論文所需，應提交一定數目之碩士論文紙本。</p>	
	<p>第十六條(論文格式)  本系碩士論文格式依本校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經本校法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及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件 6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人才需求，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生。</p>	
<p>第三條 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 160 小時者，核給二學分。但核給學分之校外實習，每位學生於畢業學分中以四學分為限。 單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中若欲同時選修四學分，須限於同一單位實習並經實習機構同意後始可為之。 校外實習得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p>	<p>第三條 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核給二學分。但核給學分之校外實習，每位學生於畢業學分中以四學分為限。 單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中若欲同時選修四學分，須限於同一單位實習並經實習機構同意後始可為之。 校外實習得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p>	<p>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爰修改本系校外實習時數。</p>
	<p>第四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未成年學生申請校外實習者，並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附件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始得參與實習志願選填</p>	
	<p>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合法登記許可。 二、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 三、須與本系或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 前項所稱實習合作合約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附件三】【附件四】 一、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系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六、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本系(本院)得與校外實習機構先行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作為後續簽訂實習合作合約書之依據。</p>	
	<p>第六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本系(本院)合作之實習機</p>	

	<p>構：由本系(本院)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契約後，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志願，再由本系(本院)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甄選分發作業。本系(本院)合作之實習機構實習名額，由實習機構決定之。</p> <p>二、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本系(本院)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契約後始可辦理。但政府機構主動提供之實習，可不必辦理簽約程序。</p>	
	<p>第七條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除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及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附件五】外，並應參加實習前座談，瞭解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應填寫學生實習前講習紀錄表【附件六】。</p>	
	<p>第八條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應於實習工作記錄表【附件七】中按次記錄實習時數及工作內容；每次實習結束後，須呈遞實習工作記錄表予單位相關負責人簽名認可。</p>	
	<p>第九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應同時擇定指導教師。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主管，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實習輔導報告格式詳如【附件八】。</p>	
	<p>第十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實習機構主管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 60%，指導教師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 40%，合計成績後總分大學部達 60 分、碩士班達 70 分者，始核給 2 學分。</p>	
	<p>第十一條 實習機構主管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成績，滿分 100 分。評分表【附件九】由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p>	
	<p>第十二條 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評定成績，滿分 100 分。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繳交對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及實習報告，格式詳如【附件十】【附件十一】。</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本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件 7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0 月 30 日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人才需求，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 <u>160 小時</u> 者，再核給二學分以上。但核給學分之校外實習，每位學生以六學分為限。校外實習得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第三條 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以上者，再核給二學分以上。但核給學分之校外實習，每位學生以六學分為限。校外實習得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學生自由登載，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二、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提辦。但政府機構主動提供之實習，可不辦理簽約程序。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在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附件三】。必要時，應參加實習前座談，瞭解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本條文未修正。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9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30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9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應同時擇定指導教師。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主管，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實習機構主管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60%，指導教師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40%，合計成績後總分大學部達60分、碩士班達70分者，始核給2學分。	本條文未修正。
	第九條 實習機構主管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成績，滿分100分。評分表【附件四】由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條 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評定成績，滿分100分。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繳交實習報告，格式詳如【附件五】。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未修正。

## 附件 8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應由本院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本院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三條 申請條件：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含必修及必選學分；不含外文)及擇定指導教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論文寫作題目，報請院長核定後，得申請資格考核。
- 第四條 申請時間與撤回時間之規定：
- (一) 申請時間：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格考核，並於該學期內參加筆試。
  - (二) 撤回時間：申請人若後來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內參加筆試，應於該學期上課最後一天之兩週前申請撤回。
  - (三) 申請人若於修習畢業學分期間同時申請資格考核，須先請該授課教師於停課日起二週內出具修課及格證明，否則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 第五條 應考科目：
- (一) 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之。
  - (二) 應考科目為二科，其中一科為申請者論文題目以外之其他法學科目。
  - (三) 應考科目由申請人自行提出，並經本院院務會議核定。
- 第六條 考試原則：
- (一) 各科目以四題為原則，考生不得選擇，考試時間為每科四小時，每天只考一科。
  - (二) 資格考核成績以 B-(七十分)為及格，不滿 B-(七十分)之科目，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應令退學。
- 第七條 參考書單之提供，由應考科目授課教師自行提出，以供申請人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4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13 條通過，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4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9 學分(不含論文)，系選修至少 18 學分。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2 學分(不含論文)，系選修至少 15 學分。	業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四條 必修課程如下： 一、研究方法 3 學分。 二、專業必修包含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等各 3 學分，共 6 學分。 三、非管理或工業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且未修過經濟學或會計學課程者，需補修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大學部經濟學(一)(二)或會計學(一)(二)課程，該科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四條 必修課程如下： 一、研究方法 3 學分。 二、專業必修包含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企業功能專題等各 3 學分，共 9 學分。 三、非管理或工業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且未修過經濟學或會計學課程者，需補修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大學部經濟學(一)(二)或會計學(一)(二)課程，該科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刪除必修課程「企業功能專題」，業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入學前於外校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二、入學前於本校它系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9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三、入學前於本系所修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四、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入學前於外校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二、入學前於本校它系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9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三、入學前於本系所修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四、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	增加抵免課程總學分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p> <p>五、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研究所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佔修課總人數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p> <p>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上述學分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p> <p>五、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研究所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佔修課總人數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p> <p>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 附件 10

###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3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6 年 4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38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4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12 條通過，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4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六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其中必修 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系選修至少 18 學分。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系選修至少 15 學分。	業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六條 必修課程如下： 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論文等各 3 學分，共 9 學分。	第四條 必修課程如下： 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企業功能專題、論文等各 3 學分，共 12 學分。	刪除必修課程「企業功能專題」，業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入學前於本校他系所或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含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 二、入學前於本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107 學年度前所修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不受此規定限制) 三、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始准予抵免。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入學前於本校他系所或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含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 二、入學前於本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 三、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始准予抵免。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修改抵免課程總學分限制以符合教育部含釋規定。

##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 (108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適用)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1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 年 11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4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10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管理學院 108 年 11 月 07 日第 4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分「基礎課程必修」、「模組課程」（含工管模組、企管模組、亞太模組）、「總結性課程必修」、「系外語必選課程」、「系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要求 128 學分，「基礎課程必修」及「總結性課程必修」等必修學分共 57 學分，「模組課程」至少 18 學分，參見表一課程規劃。

第四條 工管組學生除應在工管模組選修至少三門課程外，企管模組與亞太模組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企管組學生除應在企管模組選修至少三門課程外，工管模組與亞太模組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

第五條 「系外語必選課程」至少應修外語課程共 2 學分（不含英語會話與閱讀）。

第六條 「系選修課程」企管組至少應修 6 學分；工管組至少應修 6 學分。超過 18 學分的模組課程可記入系選修課程，參見表二。

第七條 需修習通識課程 32 學分，其規定依通識中心「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所規範。

第八條 須於畢業前通過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及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等畢業門檻。

第九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日間部學士修業科目得抵免。
- 二、申請抵免科目之修業成績至少需達 70 分（含）以上方得抵免。
- 三、入學本系前修習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5 年者，不得抵免。
- 四、抵免學分申請，得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或兩科以上合併抵免，不得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
- 五、本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 年 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94 年 1 月 19 日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94 年 2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4 年 2 月 18 日發布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8 年 1 月 14 日發布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104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105 年 6 月 14 日發布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108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108 年 月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至九名。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所所長，其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四至五名委員由本所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 三、學生委員：一至二名委員每學期由本所學生推選產生。任期半年，<u>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由碩二學生擔任；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由碩一學生擔任。</u> 四、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委員由所長選任。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 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至九名。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所所長，其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四至五名委員由本所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 三、學生委員：一至二名委員由本所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u>連選得連任一次。</u> 四、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委員由所長選任。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 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修訂學生委員之任期。</p>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4 年 1 月 19 日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94 年 2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4 年 2 月 18 日發布

96 年 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11 月 15 日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97 年 4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7 年 4 月 15 日發布

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 年 6 月 16 日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 年 10 月 15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及研擬本系課程內容、學分、審議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以發揮本系教學特色。</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審議本系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審議本系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四、檢討及修定本系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五、排定授課時間。 六、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其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四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學生委員：一名委員由本系學生推選產生。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任期均為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其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四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學生委員：一名委員由本系學生推選產生。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任期均為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修訂推選委員人選。</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逾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並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附件 14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 年 6 月 6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 年 9 月 21 日發布

108 年 10 月 16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XXX 年 X 月 X 日 108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大學部共同課程之教學品質，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要點以規範並處理相關事宜。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大學部共同課程之教學品質，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要點以規範並處理相關事宜。	未修正。
二、本院大學部共同課程包括如下課程，每門課程之學分數由各系制定。 (一)微積分(一) (二)微積分(二)	二、本院大學部共同課程包括如下課程，每門課程之學分數由各系制定。 (一)微積分(一) (二)微積分(二)	未修正。
三、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配合課程修訂納入系課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在學生畢業時檢核課程表中標記「工學院共同課程」。	三、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配合課程修訂納入系課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在學生畢業時檢核課程表中標記「工學院共同課程」。	未修正。
四、本院共同課程分(一)、(二)兩學期開授者，以同一位授課教師開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必須由不同授課教師擔任時，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執行。	四、本院共同課程分(一)、(二)兩學期開授者，以同一位授課教師開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必須由不同授課教師擔任時，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執行。	未修正。
五、共同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參加課程規劃會議，並推選一位教師為召集人，就教學內容、進度及相關事宜，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授課教師須遵守課程規劃會議之決議。	五、共同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參加課程規劃會議，並推選一位教師為召集人，就教學內容、進度及相關事宜，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授課教師須遵守課程規劃會議之決議。	未修正。
六、共同課程應辦理基礎能力會考，由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聘請各班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考試時程、施測範圍、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由課程召集人協調各班授課教師命題，此會考成績須佔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之 2%~20%，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六、共同課程應辦理基礎能力會考，由課程召集人協調各班授課教師命題，此會考成績須佔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之 0%~20%。	1. 新增基礎能力會考實施方式，源自「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第二、三條。 2. 修正會考成績佔該課程學期總成績比例。
七、本院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共同課程(微積分)之大一學生皆須參加，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會考後，將由授		新增條文，源自「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第二、四條。

課教師於課堂上解題說明。		
八、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新增條文，源自「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第五條。
九、會考成績擇優頒與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新增條文，源自「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第六條。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源自「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第二七條。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修正移列為第十一條。

[專案報告十](#)

## 附件 15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廢止〉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106 年 10 月 6 日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XXX 年 X 月 X 日 108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微積分之大一學生皆須參加，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 三、為辦理試務，由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聘請本院微積分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
- 四、該學期會考成績佔微積分總成績 **0%~20%**，由授課教師訂定之。會考後，將由微積分授課老師於課堂上解題說明，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 五、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六、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案報告十一

## 附件 16

###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外籍生修課要點(草案)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xxx 年 x 月 x 日  
108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外籍生修習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系碩士班外籍生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指碩士班外籍生（以下簡稱外籍生）悉依教育部頒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為準。
- 第三點 外籍生應依本系課程規劃表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為原則。
- 第四點 外籍生應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必修課程；選修課程部分，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提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習跨系院相關專業選修課程，認列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計入學分數最高以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第五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工作報告](#)